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26
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
聯絡人：康倬誼秘書

電子信箱：k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1000002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、行政事項聯繫窗口名單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，刻正推行「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並撥冗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8 月 4 日秘台廳刑四字第 11002444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

裝

訂

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張哲瑀

電話：02-23618577#314

電子信箱：taco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四字第1100024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、行政事項聯繫窗口名單
(0024446A00_ATTCH1.docx、0024446A00_ATTCH2.docx、0024446A00_ATTCH3.
xlsx、0024446A00_ATTCH4.docx)



主旨：本院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，刻正推行「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並撥冗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使社會大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，本院於110年8月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透過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舉辦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」或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2種形式之推廣活動，以期將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廣達周知。
- 二、本計畫之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」開放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079-346044-ef433-1.html>)查詢種子講師名單，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

書」後，逕洽該講師所屬機關(構)聯繫窗口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。

三、本計畫之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開放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填具「活動計畫書」後函送本院申請。

四、本計畫之講師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院支給。

五、防疫相關規範：

(一)本院得視COVID-19疫情變化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最新公告之疫情警戒及防疫限制措施，彈性調整推廣活動之舉辦形式及活動辦理期程等。

(二)本院或講師所屬機關(構)得要求申請單位採取適當防疫措施或其他相關之因應方案。

(三)上開活動，申請人可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，由各講師或活動大使所屬機關(構)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下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
六、本計畫承辦人：刑事廳第四科科长余芝瑩，電話02-23618577分機648；刑事廳第四科書記張哲瑀，電話02-2361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taco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(請協助轉知人民團體)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電 2021/08/05 文
交 13:58:59 章



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

司法院刑事廳 110. 7. 26

國民法官制度- 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

一、目的

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，為擴大向工商、人民團體推廣國民法官新制，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念深耕社會各角落，爰計畫於 110 年 8 月起進行「國民法官制度-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，以工商、人民團體為對象，透過說明會、法治教育、專題演講或模擬法庭等方式，使民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，期透過與更多單位之合作，以充分達到推廣國民法官制度理念及推廣法治教育活動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期程

- (一) 活動公告日期：本計畫奉核後。
- (二) 活動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(三) 活動舉辦截止日：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推廣對象

考量目前各法院於審判業務工作之餘，尚需辦理各項國民法官新制推廣活動，是本計畫暫以工商、人民團體為推廣對象，以期能深入工商、人民團體，並同時兼顧各法院實際量能負擔。

四、活動內容

(一)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：

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。30 人以上工商、人民團體得以國民法官制度為主題，申請辦理說明會、法治教育、專題演講，或以其他形式(例如在工商、人民

團體舉辦之會議中安排小型單元之課程)進行推廣，擴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增進國民對新制之瞭解及支持。

(二)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：

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。60人以上之工商、人民團體得提出活動計畫書，向本院專案申請辦理模擬法庭活動，實際體驗國民法官制度審理程序，以深化國民對新制的理解及促進對法律議題的思辯。

為使模擬法庭活動之參與者有完善的體驗，活動時間至少為3小時，參與人數應至少為60人，國民法官制度內容、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法袍等輔助工具由本院及共同辦理之法院提供。

(三) 防疫相關規範：

- 1、本院得視 COVID-19 疫情變化及推廣計畫推動情形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最新公告之疫情警戒及防疫限制措施，彈性調整推廣活動之舉辦形式及活動辦理期程等。
- 2、本院或講師所屬機關(構)得要求申請單位採取適當防疫措施或其他相關之因應方案。
- 3、上開活動，申請人可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，由各講師或活動大使所屬機關(構)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下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審核

(一)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：

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 / 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079-346044-ef433-1.html>) 查詢種子講師名單，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，

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」(附表 1)逕洽該講師所屬機關(構)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。講師所屬機關(構)得視實際需求指派小幫手 1 名，並於申請書加註審核意見後以 Email 副知本院。

(二)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：

- 1、採專案申請及審查方式，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完整填載活動計畫書(附表 2)並於預計舉辦活動日期 6 週前函送本院申請。
- 2、本院得視本計畫之推動目的、所需準備期間及法院或協助推動人員之審判業務負擔、資源分配與區域之均衡性等因素審酌是否辦理，及另與申請單位協商適當之舉辦期程。
- 3、案經本院審核後同意辦理者，得由本院審酌前項考量因素，決定由本院或委由地方法院協助辦理；另得視活動規模大小、模擬審理案件繁簡程度、參與者屬性(職業、年齡等)、預定參與人數、參與民眾是否分組討論等必要等因素，斟酌推派 1 至 3 名活動大使。另得視辦理活動規模大小、相關行政作業之繁簡、場地位置及條件、與申請舉辦單位就模擬法庭相關事項協調分工之情形，指派 1 至 5 名小幫手。

六、法院等單位之協助事項

- (一) 各機關(構)指定或指派人員請給予公假，並由本院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。
- (二) 活動辦畢後，一週內以 WORD 檔將附表 3 上傳至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，並將領據及簽到表正本函送本院核銷。
- (三) 通過審核之申請案，受理申請機關(構)最遲應於舉辦日前二週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函文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。未通過審核之申請案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其他行政協助事項：如安排車輛接送出席人員、攜帶法袍

至活動地點及發放推廣品等。

七、經費負擔

(一)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:(本活動係屬政策性之重大諮詢會議)

1、種子講師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,5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2、小幫手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(二)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:(本活動係屬政策性之重大諮詢會議)

1、國民法官工商、人民團體推廣活動大使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,5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2、國民法官工商、人民團體推廣活動小幫手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以上經費由刑事廳 110 年度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院得調整、變更事項

- (一) 本院得視預算支用情形及資源均衡性，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，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。
- (二) 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部分條項內容，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部分條項之適用。

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
舉辦單位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
聯絡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活動形式	
舉辦時間	
舉辦場所	
預計參與人數	
擬邀請之種子講師 及其所屬機關(構)	
本次活動是否向 參加人員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收取新臺幣_____元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舉辦單位負責人簽章	
講師所屬機關(構) 審核意見	指派講師：_____ 指派小幫手：_____ (視需要指派)

※講師所屬機關(構)於審核意見欄指派人員後，將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副知
司法院申請。

活動計畫書

一、申請單位全稱：

二、計畫名稱：

三、目的：

四、日期：

(活動辦理日期應於計畫截止日內，並應於六週前函送本院申請)

五、地點：

(基於維護參與民眾安全，辦理地點盡量擇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，並提供足夠活動空間，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【含消防設施】)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(請務必提供活動流程、內容規劃說明)

七、實施方法：

(宣傳方式、辦理方式等)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(是否為收費？各單位補助款及自籌款)

九、概算：

(經費概算表)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請詳列參與人數及年齡、職業類別比例資料及活動影響)

十一、附件

(歷年辦理活動紀錄，得以剪報呈現)

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推廣活動紀錄

一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至 時 分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四、推廣主題：

五、活動照片暨紀錄：

編號	照片(至少 3 張)	說明
1		
2		
3		

※請完整填載後，以 WORD 檔格式上傳至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。

國民法官制度宣導行政聯繫窗口

編號	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地址
1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刑事科科長	巫美華	02-23146871#6503	wumeihua@judicial.gov.tw
2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刑事科一科科長	粘建豐	02-22616720#1600	nien0821@judicial.gov.tw
3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刑事科股長	吳旻玲	02-28312321#574	yoer5812@judicial.gov.tw
4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刑事科股長	趙芳媿	03-3396100#17020	tyd30d1@judicial.gov.tw
5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刑事科科長	陳弘明	03-6586123#4301	mingzj@judicial.gov.tw
6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刑事科科長	黃雅琦	037-330083#341	hyc@judicial.gov.tw
7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刑事科股長	陳青瑜	04-22232311#3103	t970116@judicial.gov.tw
8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研考科股長	洪木志	049-2242590#1225	ntdr01@mail.judicial.gov.tw
9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文書科科長	施秀青	04-8343171#7104	chddoc@judicial.gov.tw
10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刑事科股長	洪秀虹	05-6336511#2335	hung1011@judicial.gov.tw
11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刑事科科長	李彩娥	05-2783671#6338	lcc3012@judicial.gov
12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刑事科科長	葉東平	06-2956566#27045	jk2303@judicial.gov.tw
13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文書科代理股長	彭帥雄	07-2161418#2513	sheng@judicial.gov.tw
14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刑事科科長	李憶如	07-6110030#6659	riyih@judicial.gov.tw
15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訴訟輔導科科長	陳清陽	08-7550611#1302	ptdhome@judicial.gov.tw
16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文書科股長	陳昭穎	089-310130#1060	joyce68@judicial.gov.tw
17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研考科科長	羅仕健	03-8225144#262	roseken@judicial.gov.tw
18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書記處書記官長	陳淑宜	03-9252001#1400	shui@judicial.gov.tw
19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文書科執達員	黃志忠	02-24652171#1812	tonycchw@judicial.gov.tw
20	臺灣澎湖地方法院	文書科科長	吳清林	06-9216777#461	wcl@judicial.gov.tw
21	福建連江地方法院	刑事庭書記官	陳建瑜	0836-22477#207	wang8498@judicial.gov.tw
22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刑事科科長	陳鴻璋	082-327361#202	jojo6793@judicial.gov.tw



說明推廣

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種子講師資料庫擇定講師並填具說明推廣申請書

向講師所屬機關(構)提出申請

講師所屬機關(構)審核並加註意見後將申請書Email 副知司法院

舉辦推廣活動

結束後一週內

講師所屬機關(構)回傳紀錄並將領據函送本院核銷

結案



模擬法庭

工商、人民團體填具活動計畫書

6週前向本院提出申請

本院評估活動目的、資源分配及區域資源均衡性等因素

不辦理

函覆申請單位

辦理

由本院或委由法院辦理模擬法庭

舉辦模擬法庭

結束後一週內

法院上傳紀錄，並將領據、簽到表函送本院核銷

結案

